

臺北市112學年度  
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  
鑑定說明
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為什麼要辦理提早入學？



# 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》

## • 第 8 條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，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外，並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一、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，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。



# 辦理提早入學的目的

提供身心發展與適齡兒童相當之未足齡兒童，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。



什麼是提早入學?



# 提早入學之鑑定標準

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》  
第3條規定，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標準：

- (一) **智能評量**之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  
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- (二) **社會適應行為**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。



常態分配曲線  
人數百分比

標準差

累積百分比  
(整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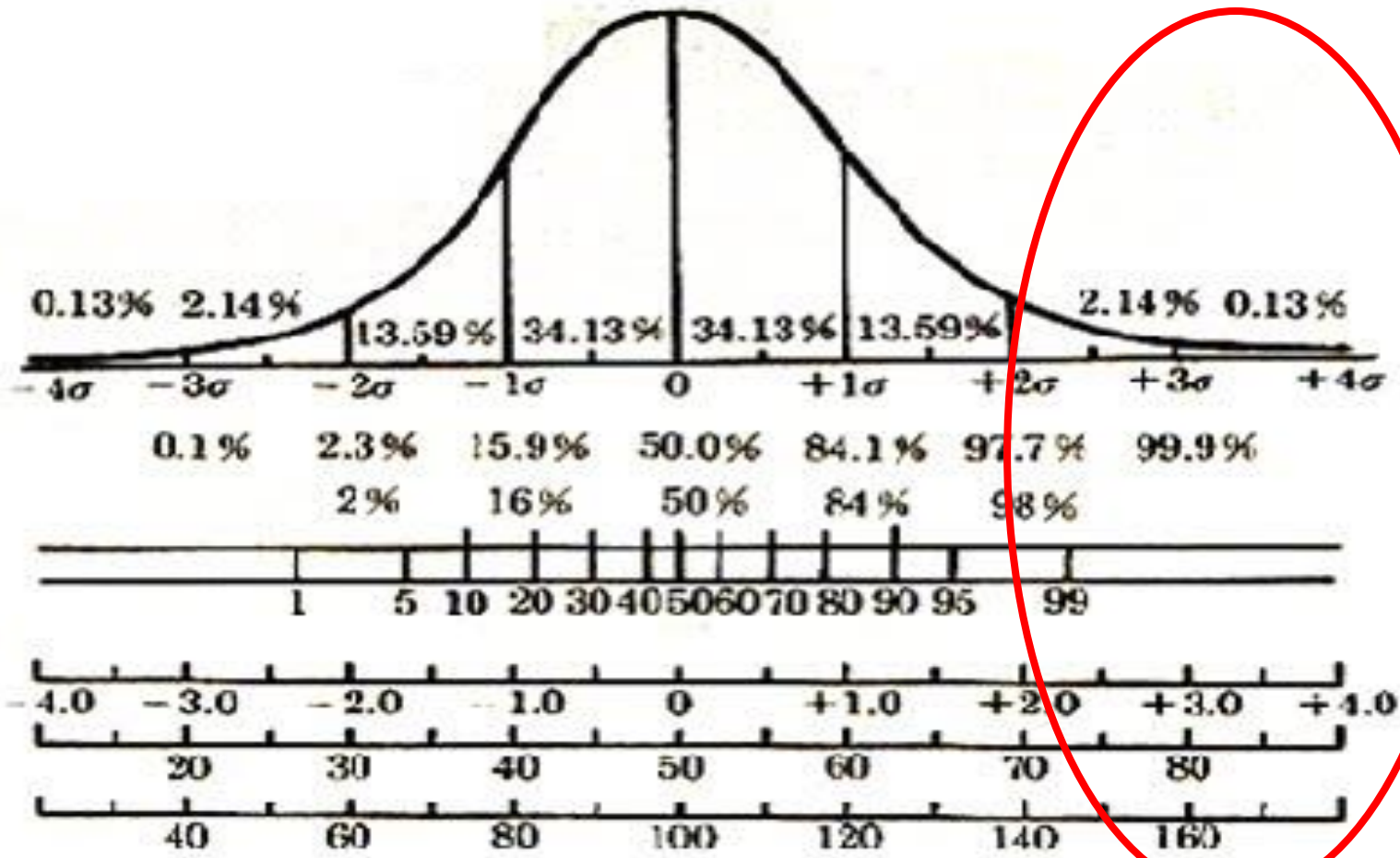
百分等級

典型標準分數

Z 分數

T 分數

普通分類  
測驗分數



誰適合提早入學？





## 我的孩子適合報名提早入學鑑定嗎？

家長先觀察孩子的生理發展、心理成熟度及學習表現、社會適應的情形。例如：

- ✓ 主動學習、喜歡閱讀、思考敏捷、專注努力、好奇有創意
- ✓ 表達能力、統整能力、推理力佳
- ✓ 做事認真、積極負責、生活自理能力及應變能力佳
- ✓ 良好的社會人際互動能力。

→ 經審慎評估後，再決定孩子是否報名。



臺北市**112**學年度  
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  
鑑定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
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# 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 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 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 
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 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 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

# 鑑定計畫公告

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

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二、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網址：<http://trcgt.ck.tp.edu.tw>

三、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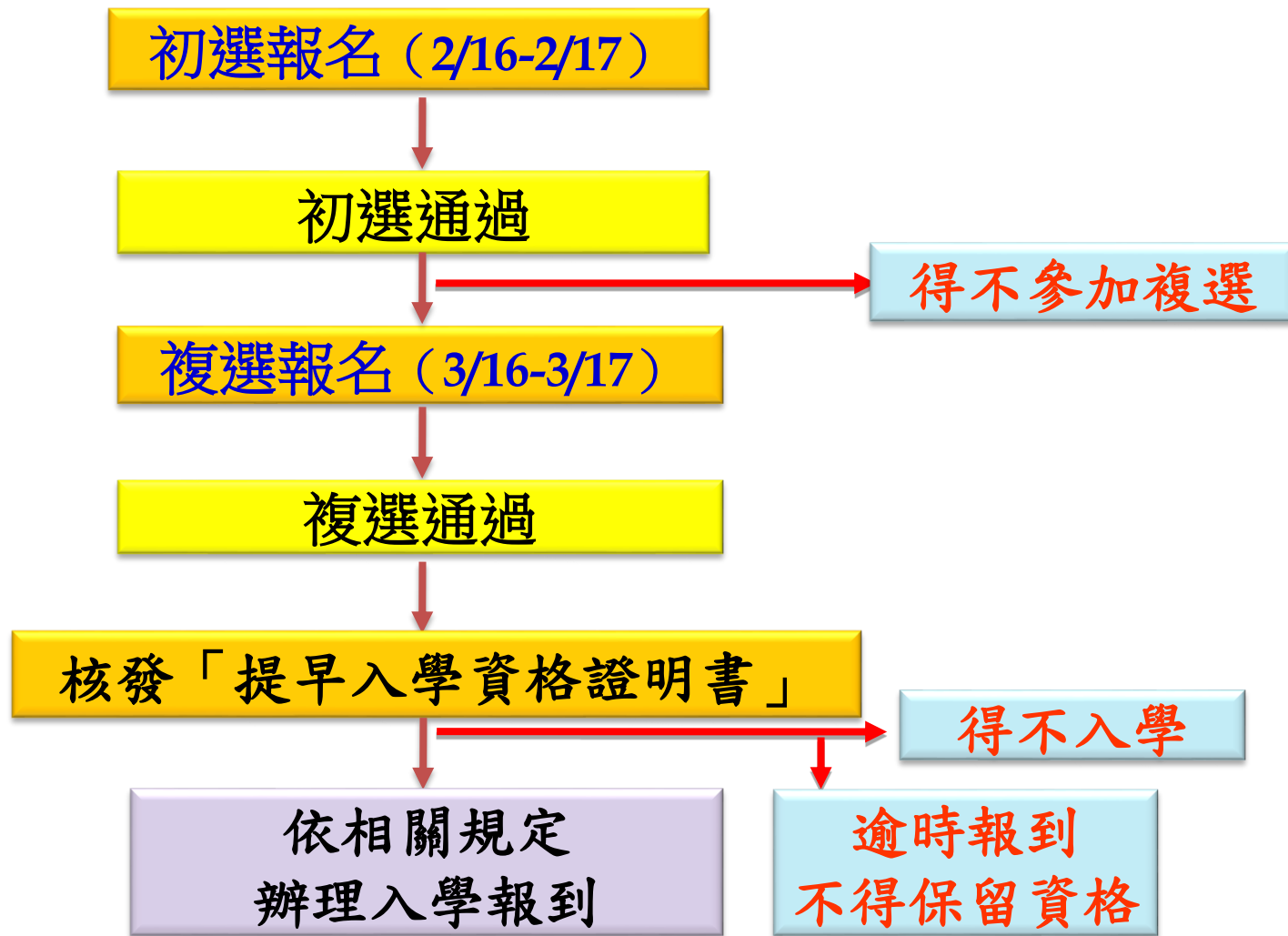
# 鑑定計畫、報名表及檢核表發售

1. 時間：112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  
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至4時
2. 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警衛室或輔導室
3. 鑑定計畫、報名表及檢核表件，每份工本費20元整

# 實施對象

- 設籍臺北市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1人共同設籍
- 年滿5足歲（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）
- 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

# 鑑定 流程



# 鑑定標準

- 依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辦理，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標準：
  - (一) 智能評量結果，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  - (二)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。



# 初選報名時間、地點

- 1.時間：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17日（星期五）  
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2.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。
- 3.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# 初選報名表件

1. **臺北市戶籍證件**（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2. **報名表**（附件3）：填寫鑑定報名表，貼妥兒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。

附件3 臺北市112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報名表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
| 初選序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複選序號    |   |   |
| 壹、基本資料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請貼妥兒童最近<br/>3個月內2吋正面<br/>半身脫帽證照用<br/>彩色相片1張</p> |   |
| 兒童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      |   | 年 月 日   |
| 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評量簽章  | (簽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與兒童關係   |   |   |
|   | (簽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| 聯絡電話  | 公： 宅： 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| 戶籍地址  | □□□□□□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|         |   |   |
| 通訊地址  | □□□□□□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|         |   |   |
| 戶籍所在學區學校  |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| 就讀學前機構名稱  | 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前機構評量者 | (簽章) 已指導該生 年  |   |
| 就讀學前機構聯絡電話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量者聯絡電話 | 公： 手機：  |   |
| 貳、初選報名檢附資料 (請逐項依序準備，並交由各行政區指定承辦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、審核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繳驗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及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繳交報名表 (貼妥兒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式2張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繳交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(家長版)」(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，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)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
# 初選報名表件

## 3. 評量證（附件4）：

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，

貼妥兒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，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  
未足齡兒童  
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
評量證

初選序號：

複選序號：

承辦  
學校

地址

電話

1. 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。
2. 背面請寫好姓名。
3. 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。
4. 照片請自行貼妥。  
(未加蓋戳印者無效)

鑑定工作小組

姓 名：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- 注意：1.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評量證。  
2. 評量證請務必妥為保管，以備參加初、複選時查驗，憑證入場。

鑑定報名及評量日程表

| 階段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核人員簽(核)章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初選報名 | 112 年 2 月 16 日<br>至 2 月 17 日<br>(星期四~五) | 經手人簽(核)章  |

試場規則

1. 兒童憑評量證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
2. 請兒童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3. 兒童憑評量證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

# 初選報名表件

## 4.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

(1) 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」 (家長版)

(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)

(2) 彌封之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」 (教師版)

(請幼兒園教師填妥後連同「給幼兒園老師的一封信」彌封，並於彌封處簽名)

或「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」 (未就讀學前機構者須填繳)
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家長版）
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

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家長版）
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教師版）
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  
\*\*\*\*\*

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教師版）

# 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

習領域)跳級等多元加速學習方式。故孩子若有加速學習需求，除申請提早入學外，亦可俟其年滿6足歲入學國民小學後，依前述要點申請適合的縮短修業年限學習方式，以兼顧孩子身心發展及成就表現(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或特輔組)。

敬祝

教安

↵  
↵  
↵  
↵  
↵  
↵  
↵  
↵  
↵  
↵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啟

民國 111 年 12 月

請幼兒園教師記得簽名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服務機關名稱<br>/學前機構名稱 |  | 教師簽名 | 年 月 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
備註：請於閱讀本信函後在上方簽名欄簽名，並將署名之信函連同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(教師版)」一併放入回函信封中彌封(請於封面填寫申請兒童姓名、並於彌封函之封口處及接縫處，簽署您的姓名或蓋章)，交由家長於報名時繳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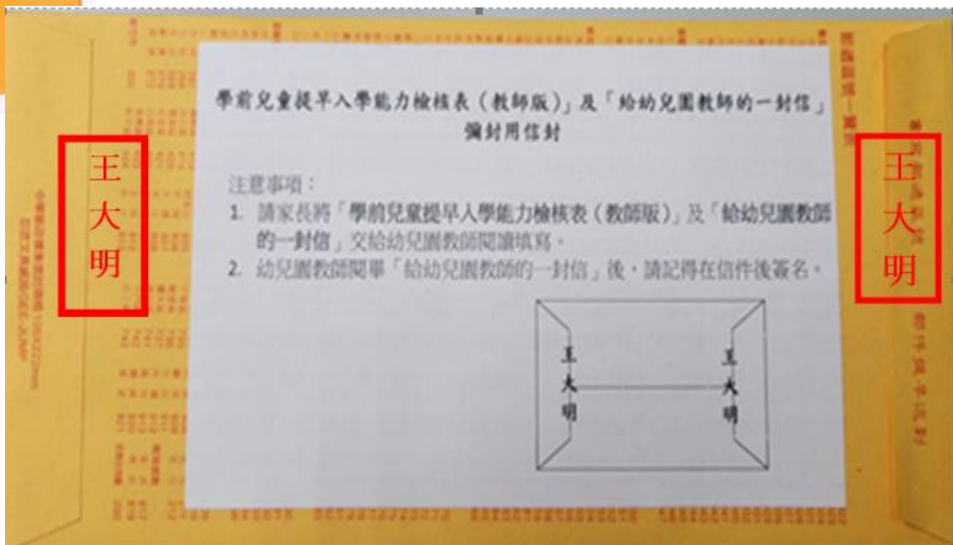


受文者：臺北市112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  
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
申請兒童姓名：○○○

學前機構名稱：公私立○○○幼兒園

## 回函封面示例



## 回函背面彌封示例

# 初選報名表件

## 5. 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

(信封由承辦學校提供；限時雙掛號50元郵票，須由家長自備及貼足)，請以正楷填妥「**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**」姓名、6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（用於寄發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，附件6）。

## 6.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。

\*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

## 7.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兒童評量服務申請表（無則免附）。

## 8. 評量證(上述證件均檢齊者始核發)

# 初選

- 1.時 間：**112年3月4日**（星期六）
- 2.地 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（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）
- 3.評量內容：標準化智力測驗、  
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

# 初選內容

4. 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

- (1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- (2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。

# 初選結果公告

1.時間：**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前**

於下列網站公告初選通過名單

(1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(2)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網址：<http://trcgt.tp.edu.tw/>

(3)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

# 複選報名時間、地點

- 1.報名資格：通過初選評量標準者。
- 2.報名時間：112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7日（星期五）  
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.報名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。
- 4.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# 複選報名表件

1. **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。**  
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
2. **評量證正本。**
3. **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，**  
(信封由承辦學校提供；限時雙掛號50元郵票，須由家長自備及貼足)  
以正楷填妥「**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**」姓名、**6碼郵遞區號**及收件地址（用於寄發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，附件7）。
4. **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**  
\*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

# 複選內容

- 1.時間：**112年3月26日（星期日）**
- 2.地點：**各行政區承辦學校**（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）
- 3.評量內容：**標準化智力測驗**
- 4.通過標準：**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  
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**



# 綜合研判

- 由鑑輔會召開會議綜合研判審議。
- 經鑑輔會審議核定通過者，  
核發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

# 鑑定結果公告

1.時間：**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**  
於下列網站公告複選通過名單之評量證號碼

(1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

(2)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網址：<http://trcgt.tp.edu.tw>

(3) 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

# 報到入學

- 1.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，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**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**」規定時限（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**臺北市112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**」規定之時限，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）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持**戶口名簿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入學通知單**，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**，家長不得有所異議。

# 報到入學

- 2.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，若須就讀額滿學校，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，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，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。
- 3.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，視同足齡兒童入學，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，不另行專案編班。

# 追蹤輔導

1. 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，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，並填寫學習紀錄表。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，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，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。
2. 提早入學學生於開學後1學期內（113年1月31日前）若有適應不良情形，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，家長得向學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。

# 提早入學 Q & A



## Q1：參加鑑定，需要特別準備嗎？

不需要。提早入學鑑定評量的是孩子的潛在能力、平常學習表現及社會適應，所以事前並不需要特別準備；家長和孩子只要抱持平常心參加即可。



Q2：報名鑑定，是否可任意選擇學校？

不是。

應向各行政區指定之承辦學校報名，  
不得跨行政區、跨縣市重複報名，  
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。





Q3：一旦報名，各階段評量是否需全程參加？

經初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，由各行政區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；通過初選者，得不參加複選報名（因各階段評量需繳交報名費，故由家長自行決定）。



## Q4：經鑑定通過者，當年度是否一定要入學就讀？可以保留通過資格嗎？

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，得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

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，如欲就讀國民小學，應持鑑定輔導會核發之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，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或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」之相關規定及時限，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無法保留通過資格。



Q5：鑑定通過者，就讀國民小學後如發生嚴重適應困難，可以中途退出嗎？

提早入學之學生，於開學後一學期內（113年1月31日前）若有適應不良情形，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，家長得向學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，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。



## Q6：鑑定通過者，未來是否可直接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？

「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」及「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」，係屬兩種不同類型之鑑定。

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於三年級始設班，故欲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接受充實教學服務，須於國小二年級另行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之鑑定，接受相關鑑定評量及專業評估。



Q7：家長是否可要求瞭解子弟參加鑑定之測驗工具及施測人員為何？

為確保鑑定工具之有效性及鑑定評量之公正、客觀性，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



謝謝聆聽

